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388号

申请人：肖雅，女，汉族，1995年6月17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洪湖市。

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欣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417-423、425-428房。

法定代表人：洪杰芬。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鼎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417-423、425房。

法定代表人：洪杰芬。

申请人肖雅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欣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鼎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肖雅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到庭参加庭审。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工资 11229.75 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500 元。

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处任职行政助理，后在第一被申请人的安排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月工资为 4500 元，每周工作 5 天，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又主张第一被申请人已支付其 2021 年 5 月至 8 月部分工资，并核计确认其上述期间未支付的工资 6729.75 元，两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9 月工资，故其按月工资 4500 元的标准计算该月工资为 4378.07 元。又因在职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期间，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均未发生变更，故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其上述期间的欠发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 2 份、工资条、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收入纳税证明、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证据拟证明其关于劳动关系及工资情况的主张。其中，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的劳动合同显示主体为第一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合

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5月11日的劳动合同显示主体为第二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第二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上述2份劳动合同方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工资条显示申请人6月至8月剩余工资共6729.75元，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会保险费，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21年8月至9月的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两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两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并提供了劳动合同、工资条、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收入纳税证明、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予以证明该主张。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信。劳动合同是双方就劳动与报酬交换所达成的合意，系判别劳动关系的重要标准，结合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核计工资的情形，本委确认申请人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与第二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第一、第二被申请人作为用

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均未能举证工资支付凭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2021年5月至9月未支付工资情况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差额6729.75元；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工资4378.07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2021年10月7日被同事告知两被申请人的总部已经关门了，不用再回去上班。本委认为，本案现有证据未能证实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决定，同时，依申请人的主张，第二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关闭导致其无法继续提供劳动，第二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享有用工管理权，现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缺乏依据，鉴于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范畴，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又因本案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到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并建立劳动关系系申请人本人原因所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应计算至第二被申请人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50 元（4500 元 × 0.5 个月）。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工资差额 6729.75 元；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工资 4378.0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